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以下称「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集团」)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1. 成员

1.1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成员」)应由董事会(「董事会」)从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提名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成员中的大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提名委员会之主席(「主席」)应由董事会委任，并须由董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中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1.3 成员的委任年期由董事会于委任时决定。

2. 提名委员会秘书

2.1 提名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2.2 提名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他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之人士为提名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3.1 提名委员会成员每年最少举行一次会议。

3.2 任何会议之通知最少须于该会议举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豁免该通知。不论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成员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续会于少于14天内举行，则任何续会毋须作出通知。

3.3 提名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4 会议可以亲身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会议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

3.5 提名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过半数票数通过。

3.6 由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犹如其已于提名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通过一样。

3.7 提名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会议纪录之草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稿作其纪录之用。

4. 出席会议

4.1 在提名委员会之邀请下，董事会主席及／或董事总经理或行政总裁、外聘顾问及其他人士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会议。

4.2 仅提名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提名委员会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员会之其他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之活动及彼等之责任作出之提问。

6. 职责及权力

提名委员会须具有下列责任及权力：

6.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6.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部门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6.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5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有关实施董事会可能不时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并检讨达成目标的进展；以及每年于本公司年报披露其检讨结果；及

6.6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a)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c)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d)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7. 申报责任

提名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报告。

8. 权限

8.1 提名委员会有权按履行其职责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任何有关其职责之事项提供数据。

8.2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在有需要时寻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费用概由公司承担。

注： 寻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之安排可透过公司秘书作出。

8.3 提名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注：「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年报内提及之同一类别人士。公司的董事应负责决定哪些个别人士(一个或以上)为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可包括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认为合适的集团内其他科、部门或营运单位的主管。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采纳，并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订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进一步修订。